

邢台景信旅游开发有限公司债权资产项目

产品说明书

【 】年【 】月【 】日

重要事项提示

发行方承诺本产品归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发行程序合规，本产品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发行方承诺本产品说明书及给认购方展示的其他相关资料与产品发行备案登记资料完全一致。

凡欲认购本产品的认购方，请认真阅读本产品说明书及其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并进行独立认购判断。本次发行的产品由过中创拍卖信息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创拍卖”）受理备案登记，中创拍卖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均不表明其对发行方所发行产品的认购价值或者认购方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本产品依法发行后，认购方自行承担认购风险。认购方在评价、认购本产品时，应当特别审慎地考虑本产品说明书中所述的各项风险因素。

凡认购、受让并持有本产品的认购方，均视同自愿接受本产品说明书中各项权利义务的约定。

第一节 发行概况

一、发行方基本情况

发行方名称：邢台景信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 0503 MABU 88H0 8R

注册地址：河北省邢台市信都区路罗镇贺家坪村大峡谷
景区

注册资本：12000.00 万

成立日期：2022-07-29

法定代表人：宋育增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燃气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房地产经纪；住房租赁；物业管理；专业设计服务；建筑材料销售；建筑工程用机械销售；日用百货销售；办公设备销售；家用电器销售；五金产品零售；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国内贸易代理；进出口代理；餐饮管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土地整治服务；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酒店管理；旅游开发项目策划咨询；商务代理代办服务；成品油仓储（不含危险化学品）；站用加氢及储氢设施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石油天然气技术服务；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灯具销售；电子产品销售；仪器仪表销售；电子专用材料销售；机械设备销售；金属成形机床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产品基本情况及要素

（一）产品名称：邢台景信旅游开发有限公司债权资产项目

发行方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发行、在过中创有限公司（简称“中创拍卖”）备案。

（二）产品编号：HBXT-JXLY2025

（三）产品类型：债权资产类

（四）资金用途：补充流动性

（五）认购起点：20 万元起，按 1 万元的整数倍递加。

（六）认购类别：本产品分为 A 类。

（七）产品总规模：不超过 15000 万元，分三期发行。

（八）产品最低成立规模：不低于 20 万元。

（九）发行方式及对象：本产品采用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人发行。

（十）产品认购期：本产品认购期预计为 180 日，具体可根据产品实际认购情况缩短或延长认购期。

（十一）产品分期：本产品分期发行，分期成立。

（十二）产品成立日：指产品的认购资金达到产品说明书约定的产品最低规模，并满足其他各项产品成立条件后当日。

（十三）产品存续期：每期产品存续期均不超过 12 个月。（具体存续时间以产品实际情况为准）。

（十四）预期年化收益率：

类别	认购金额（万元）	期限	预期年化收益率（%）
A 类	20 万元以上	1 年	6.5%

（十五）利息计算方式：采用单利按日计息，不计复利。利息=认购金额*预期年化收益率*期间天数/365

期间天数：指上一收益计算日（含）至本收益计算日（不含）的期间天数，但第一个“期间天数”指产品成立日（含）至产品成立后第一个收益计算日（不含）的期间天数。

到期日（含）至兑付日（含）期间不计利息。

（十六）产品兑付方式：各期产品每季度付息（3月15日、6月15日、9月15日、12月15日），利息由发行方直接支付至投资人账户，核算日当日（后）5 个工作日内付息完毕，到期一次性支付本金及剩余利息。若收益开始计算日与收益兑付日在同一年同一个月，相关收益分配顺延至下次收益兑付日，本产品存续满六个月后，经受托管理人同意，发行方可申请提前兑付，发行方若提前兑付，应提前 15 个工作日内向受托管理人提出申请。最后一次收益兑付日为产品到期日后的 5 个工作日内，产品本金兑付日为产品到期日后的 5个工作日内，本产品本金全部由发行方直接支付至投资人账户。

产品存续期内，除产品权益提前结清、发生法定或约定的产品终止情形外，不支持提前偿付。到期日（含）至兑付日（含）期间不计利息。

（十七）起息日：即产品认购日，资金到账当日成立起息。具体日期本产品认购日为收益开始计算日，以承销服务商向产品认购方出具的交易确认单为准。

（十八）产品到期日：

产品自成立日起至存续期满的对日（如该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为到期日。

（十九）兑付日：产品到期日后（5）个工作日内向认购方支付本金及利息。

产品存续期内，除产品权益提前结清、发生法定或约定的产品终止情形外，不支持提前偿付。

(二十) 本产品的增信措施:

河北信德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为产品发行提供全额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范围包括本次产品的全部本金及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发行方提供150,000,000.00元应收账款质押。

(二十一) 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本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或其他应以项目收益等财产承担的应税行为,各方根据国家法律规定承担相应纳税申报义务并缴纳相应税费(在本协议中投资人所得收益均由投资人自行进行纳税申报义务并缴纳并缴纳相应税费)。

三、发行认购程序与确认

(一) 认购方按照本产品认购协议的约定进行认购。

(二) 本产品成功发行后,发行方与认购方共同授权中创拍卖在发行方提供的相关信息基础上进行备案登记。

(三) 发行对象:合格投资人

本产品拟向具备相应风险识别和承担能力的合格投资者发行,合格机构投资者与合格个人投资者都应经《风险承受能力评估问卷》测试在70分以上,参与认购本产品的合格投资者人数不超过200人。

机构投资者

(1) 经有关金融监管部门批准设立的金融机构,包括商业银行、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信托公司和保险公司等;

(2) 上述金融机构面向投资者发行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银行理财产品、信托产品、投连险产品、基金产品、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产品等;

(3) 净资产不低于1000万元的企业法人;

(4) 净资产不低于1000万元的合伙企业;

个人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投资本产品需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 （1）年满 18 周岁，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及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
- （2）个人名下拥有的银行存款、股票、债券、基金份额、资产管理计划、银行理财产品、信托计划、保险产品、期货权益等各类金融资产合计不低于人民币 300 万元或者最近三年个人年均收入不低于 50 万元的个人，并由投资者提供个人金融资产或个人年收入证明文件；
- （3）理解并接受本产品的投资风险，并签署《本产品合格投资者风险认知书》，作出相关承诺。

四、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机构

（一）备案登记机构

名称：中创拍卖有限公司

（二）增信机构：河北信德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小磊

住所：河北省邢台市信都区太行路1290号4层401室

五、产品的终止

- （一）在发生法定或约定的产品终止情形下，本产品可提前终止。
- （二）发生以下情形之一时，本产品终止：

- 1、本产品存续期限届满；
- 2、本产品在存续期限内，违反产品目的；
- 3、本产品未达到《产品说明书》约定的产品最低规模；
- 4、其他法律法规及认购协议约定的终止情形。

第二节 风险与责任提示

一、风险提示

认购方在评价和购买本产品时，应特别审慎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认购风险

1、流动性风险

本产品融资期限内，投资本产品的认购方不能提前终止或赎回。

2、信用风险

本产品投资运作过程中，如果本项目的融资主体（发行方）或提供保证的机构/自然人等发生违约、信用状况恶化等，认购方将面临投资本金和收益损失的风险。

3、法律与政策风险

国家监管政策、货币政策、财政税收政策、产业政策、宏观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调整与变化将会影响本产品的正常运行，甚至导致本产品投资本金和收益发生损失。

4、早偿风险

如遇国家相关政策调整、法律法规规定、监管机构要求等影响本产品正常运作(包括但不限于本产品募集不成立或者产品提前终止等)，或发生任何本产品发行方或中创拍卖认为需要提前终止本产品的情况，本产品发行方或中创拍卖有权提前终止本产品，认购方可能无法实现期初预期的全部收益，并将面临再投资机会风险。

5、信息传递风险

中创拍卖按照发行方的授权委托，发布本产品投资相关的信息。认购方应主动、及时通过中创拍卖或中创拍卖认可的其他渠道获取相关信息。如果认购方未及时查询，或由于通讯故障、系统故障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使得认购方无法及时了解投资信息，由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认购方自行承担。如认购方预留的有效联系方式变更但未及时告知中创拍卖的，致使在需要联系认购方时无法及时联系并可能会由此影响认购方的投资决策，由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认购方自行承担。

6、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

因自然灾害（包括但不限于台风、地震、洪水、冰雹等）、重大政治事件（如战争、政府行为产生的征收、征用等）、社会异常事件（如罢工、骚乱）等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以及其他不可预见的意外事件可能致使本产品投资面临损失的任何风险。对于由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导致的任何损失，认购方须自行承担。

（二）与发行方相关的风险

1、财务风险

目前，发行方经营状况良好，资产结构、负债结构等比较合理，偿债能力较强。但如本产品存续期间内，宏观经济和行业环境及政策出现不利于发行方的事项，导致发行方的业务出现重要不利影响或产生大量坏账，可能会影响发行方资产负债结构和整体财务状况，进而影响发行方的还本付息能力。

2、经营风险

近年来，发行方的业务处于快速发展扩张阶段，为此，根据市场需求变化，发行方进行内部资源整合和组织创新等创新举措。同时，发行方经营规模持续扩大对自身的管理能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发行方可能出现因管理不到位等因素导致市场定位不准确、内部管理不完善等，从而对发行方的财务状况、经营结果造成不利影响。

3、政策风险

在经济发展的不同阶段，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会有不同程度的调整。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和产业政策的调整可能会影响发行方的经营管理活动，存在一定时期内对发行方经营环境和业绩产生不利影响的可能性，可能影响产品的备案登记、投资和兑付等，进而影响产品的投资运作和到期收益。

二、责任提示

（一）发行方承诺本产品归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发行程序合规，本产品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二）凡欲认购本产品的认购方，请认真阅读本产品说明书及其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并进行独立认购判断。

（三）凡认购、受让并持有本产品的认购方，均视同自愿接受本产品说明书对本产品各项权利义务的约定。本产品依法发行后，发行方经营变化引致的认购风险，由认购方自行承担。认购方在评价和认购本产品时，应特别审慎地阅读本产品说明书披露的各项风险因素。

第三节 认购方权益保护

本产品发行后，发行方将根据债务结构进一步加强资产负债管理、流动性管理和归集资金运用管理，保证资金按协议约定使用，及时、足额准备资金用于利息支付和到期的本金偿付，以充分保证认购方的利益。

一、偿付安排

（一）偿付资金安排

本产品季度付息（3月15日、6月15日、9月15日、12月15日）为利息核算日，核算日当日后的5个工作日内付息完毕，到期一次性支付本金及剩余利息。若收益开始计算日与收益兑付日在同一年同一个月，相关收益分配顺延至下次收益兑付日，本产品存续满六个月后，经受托管理人同意，发行方可申请提前兑付，发行方若提前兑付，应提前15个工作日内向受托管理人提出申请。最后一次收益兑付日为产品到期日后的5个工作日内；产品本金兑付日为产品到期日后的5个工作日内。

（二）本产品兑付资金的支付通过发行方办理，兑付资金的支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有关规定，由发行方通过其发布的产品到期公告中加以说明。

二、偿付资金来源

（一）偿付资金同时来源于发行方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

随着发行方业务的持续发展，发行方的经营现金流入预计将持续稳定增加，发行方将本着稳健、审慎的原则，合理安排公司未来资金支出，以保障本产品到期后得到及时足额偿付。

（二）偿付资金同时来源于担保人的担保履约。

三、偿债保障措施

（一）保障措施

为维护本期产品持有人的合法利益，发行方建立了一系列保障措施，包括健全风险监管和预警机制及加强信息披露等，形成一套本期产品按时兑付本金支付收益的保障措施。具体如下：

1、发行方到期兑付本期产品认购方全部本金及收益，其自身的收入是本期产品偿债

能力的切实保障。

2、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本期产品发行后，发行方将根据债务结构情况进一步加强资产负债管理、流动性管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资金管理等，并将根据本期产品本息未来到期应付情况制定定期资金运用计划，保证资金按计划调度，及时、足额地准备偿债资金用于利息支付及到期本金的兑付，以充分保障认购方的利益。

3、充分发挥受托管理人的作用。为确保专款专用，受托管理人将监督本期产品使用及到期还款，确保资金安全使用及按时还款。从制度上保障本期产品按约使用。发行方将严格遵守《受托管理协议》的相关规定，配合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定期向受托管理人提供相关的财务资料及运作情况，并在出现影响发行方偿债能力的情况时，及时通知受托管理人，便于受托管理人采取相应措施。

4、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业务。发行方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及时的信息披露原则，按中创拍卖的有关规定进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使发行方兑付能力等情况受到本期产品持有人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

(二) 违约责任及解决措施

1、发行方按照本期产品说明书约定的兑付本金及支付收益向认购方还本付息。如各期产品存续期间付息日或者产品到期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发行方未按照产品说明书约定的兑付本金及收益（具体各期产品付息日和到期日以实际发行结果为准），则认定发行方出现产品预期违约，发行方需向本期产品持有人支付违约金。

2、各期产品的违约金按如下方式确定：

发行方支付给产品持有人的违约金按照逾期金额的 0.05%/天计算。

计算方式：需支付给产品持有人的预期违约金=Σ（各期逾期金额*0.05%*逾期天数）

3、在产品发生违约的情况下，如发行方未按照约定向产品持有人支付足额的相应违约金，本期产品持有人有权直接向发行方以及担保方进行追索，并追究其违约责任。

第四节 信息披露要求

一、信息披露义务

（一）发行方应当在产品发行成功后三个工作日内，由中创拍卖向产品持有人披露当期产品的实际发行规模、利率、期限以及产品说明书等文件，主要披露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

1、发行方内设有机构机构的决议；

2、本产品说明书；

3、其他中创拍卖要求披露的文件。

（二）在产品存续期间，发行方将在产品本金及剩余收益支付 5 个工作日前，向中创拍卖披露支付本金及收益事宜。

（三）发行方将及时披露其在产品存续期内可能发生的影响其偿付能力的重要事项。重要事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发行方发生未能清偿到期债务的违约情况；
- 2、发行方新增借款或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 20%；
- 3、发行方放弃债权或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 10%；
- 4、发行方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 10%的重大损失；
- 5、发行方经营方针、经营范围或经营外部条件发生重要变化；
- 6、发行方涉及可能对其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要影响的合同；
- 7、发行方做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
- 8、发行方涉及重要诉讼、仲裁事项或收到重要行政处罚；
- 9、发行方高级管理人员涉及重要民事或刑事诉讼，或已就重要经济事件接受有关部门调查；
- 10、其他对认购方做出认购决策有重要影响的事项。

二、信息披露方式

本产品各方在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时，应严格按照相关约定据实披露，披露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式任意一种：纸质文件通知、短信通知、电子邮件、公司官网公示。

认购方认购本期产品视为接受上述信息披露方式。

第五节 法律适用及争议解决机制

本期产品说明书及其他相关文件受中国法律管辖，并按中国法律解释。

发行方未按约定偿付本期产品本息，或发生其他违约情况时，发行方应承担违约责任，其承担的违约责任范围包括持有人持有的本期产品本金及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和其他应支付的费用。受托管理人将代表持有人向发行方和保证人进行追索。如果受托管理人未按《受托管理协议》履行其职责，持有人有权直接依法向发行方进行追索。

凡因本期产品的发行、认购、转让、受让、兑付等事项引起的或与本期产品有关的任

何争议，应首先通过协商解决。如在接到要求解决争议的书面通知之日起第 30 日内仍不能通过协商解决争议，任何一方可向发行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六节 特别提示

本产品说明书为《认购协议》不可分割之组成部分，与《认购协议》不同之处，以本产品说明书为准。

本产品仅向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及本说明书规定具有购买本产品资格的认购方发行。

在购买本产品前，请认购方确保完全了解本产品的性质、其中涉及的风险以及认购方的自身情况。若认购方对本产品说明书的内容有任何疑问，请向发行方咨询，一旦购买，视为认购方完全接受本产品的各项规定和投资风险。

除本产品说明书中明确规定的收益及收益分配方式外，任何其他收益表述仅为可能收益情况，不代表认购方可能获得的实际收益，亦不构成发行方对本产品的额外收益承诺。

本产品只根据本产品说明书所载的内容操作。

本产品不等同于银行存款。

本产品说明书解释权归于发行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产品说明书》签章页）

发行方：邢台景信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签字人（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邢台景信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债权资产项目

资产转让回购协议书

编 号：_____

转 让 方： 邢台景信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受 让 方：_____

甲方(转让方)： 邢台景信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宋育增

联系地址：河北省邢台市信都区路罗镇贺家坪村大峡谷景区

乙方(受让方为自然人)

姓名：

身份证号码：

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

乙方(受让方为机构)

名称：

法定代表人：

联系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鉴于：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及其他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甲方、乙方本着诚实守信、平等互利、意思表示真实的原则，就本资产转让的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定义

在本资产转让回购协议书中，下列术语具有如下含义：

- 1.1 本资产：指受本协议条款约束的，由甲方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转让的，并由中创拍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拍卖行”)提供拍卖相关服务的，甲方债权方为邢台景信旅游开发有限公司的债权收益权资产。
- 1.2 本协议：指本资产转让回购协议书及附件。
- 1.3 存续期：指受让方自资产转让成立日后持有本资产的时间段，不超过【12】个月止。存续期内甲方有权提前回购本资产。
- 1.4 本资产成交价：指受让方根据网络竞拍规则（同场竞价，价高者优先；出价相同，先出者优先），拍卖系统为受让方（竞买人）完成拍卖标的的智能匹配，且出卖人指定账户收到受让方（受让方）支付的拍卖标的购买价。
- 1.5 交易资金：是指受让方根据成交价向甲方提供的用于购买本资产的资金。
- 1.6 资产转让成立起息日：打款到账当天即为产品成立起息日。

第二条 本资产的基本概况

- 2.1 本资产转让方：邢台景信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 2.2 本资产债务人：邢台瑞襄实业有限公司，邢台市龙岗投资有限公司
- 2.3 本资产担保人：河北信德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2.4 本资产拍卖行：中创拍卖有限公司
- 2.5 甲方已根据其公司章程的规定，取得一切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同意通过拍卖行提供拍卖相关服务。

第三条 本资产转让的目的

- 3.1 甲方转让本资产是为甲方经营生产之需要，通过转让本资产获得对价资金以补充甲方流动性资金。

第四条 本资产的出售规模和存续期限

4.1 出售规模

本资产的实际出售规模为存续期间，各受让方购买本资产并实际交付的资金总额。

4.2 存续期限

受让方持有本资产的存续期限为资产转让成立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在发生本资产转让规定的终止情形下，甲方应按约定提前回购本资产。

第五条 本资产的购买条件

- 5.1 受让方必须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法人或者依法成立的其他组织。受让方应具备相应的风险识别和承受能力，且已充分了解《资产转让回购协议书》相关内容。若受让人为自然人的情况下，受让人承诺就该收购意向告知其配偶并达成一致，后续若因乙方未告知其配偶导致夫妻间纠纷，由乙方自行解决。
- 5.2 购买资金合法性要求，受让方保证用于购买本资产的资金是其合法所有并有权支配的财产。

第六条 购买金额、期限、及回购溢价率

- 6.1 本产品协议签订后，乙方依约向指定账户划转认购资金，乙方本次认购金额为：（大写）_____ 万元 （小写） ¥_____元，具体认购金额以实际划转的到账金额为准。

6.2 本产品期限为：12个月。

6.3 甲方对本资产根据本资产成交价溢价回购，回购溢价率见下表。

认购资金划转至本协议中的账户：

户 名： 邢台景信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账 号： 6400720100000119905

开户行： 沧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邢台桥西支行

6.4 本金及预期收益支付：本项目溢价回购费用结算日为每年的3月15日、6月15日、9月15日和12月15日，支付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完成支付，乙方持有到期后五个工作日一次性支付全部债权回购价款及剩余溢价回购费用。到期日若为周末或节假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溢价回购价款计算公式：

(1) 溢价回购价款=回购本金+预期回购溢价；

(2) 回购本金和预期年化溢价回购率：

类别	回购本金	12个月 预期年化溢价回购率
A类	20万及以上 (1万递增)	6.5%

第七条 声明与承诺

7.1 甲方已取得一切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同意签署并履行本协议。

7.2 乙方为自然人的具有完全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或乙方为企业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已取得了一切内部外部授权和批准，同意签署并履行本协议。

- 7.3 各方保证本协议的签署和将要采取的本资产交易行为不违反任何中国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不损害其他任何一方的合法权益，并不与任何一部法律或一方所承担的义务和责任相冲突。
- 7.4 各方承诺提供给相关各方的所有材料均真实、完整、准确、合法，并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 7.5 乙方承诺具备法律规定的合格投资者条件，并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用于购买本资产的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 7.6 乙方认可存续期到期后，甲方应回购本资产。若存续期内乙方与甲方发生纠纷的，乙方可委托第三方处理乙方与甲方及担保人之间的相关谈判及诉讼事务。若本资产无法按约回购，乙方应直接向甲方咨询有关情况。
- 7.7 乙方认可拍卖行已为本资产交易资金设立交易资金专户，独立于甲方其他财产，仅用于本资产约定之目的。
- 7.8 甲方承诺依据法律、法规的规定使用资金并履行相关义务。
- 7.9 乙方签署本协议视为已认真阅读并接受本协议及附件全部内容，并同意本《资产转让回购协议书》中有关本资产及本资产受让方的所有约定。

第八条 转让交易和继承

- 8.1 乙方在持有本资产的存续期间不可撤销、不可二次转让、不可抵（质）押、不可提前要求甲方回购。
- 8.2 双方均同意在存续期内如乙方发生继承事项时，合法继承人须向甲方提出继承申请并根据要求提交相关继承法律文件正本，经甲方确认无误后依法办理权属变更手续。

第九条 存续期限的终止

发生以下情形之一时，乙方持有本资产存续期终止：

- 9.1 存续期限届满；
- 9.2 存续期限内，发生法定终止事项；
- 9.3 存续期间内，发生违反相关协议约定终止情形的。
- 9.4 达到法律法规规定或本协议相关约定的提前回购情形的。

第十条 本资产

- 10.1 【本资产】本资产在到期前发生包括但不限于第九条约定存续期 终止情形时及乙方持有本资产存续期到期后，甲方承诺按照6.3 条约定的回购溢价率不可撤销的无条件溢价回购本资产。

第十一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1.1 依法享有按照本协议约定用途使用甲方出售本资产所获资金的权利。
- 11.2 有权按本协议约定回购或提前回购本资产。
- 11.3 对资产出售、运营情况以及可能影响甲方回购能力的重大事项，甲方通过合规渠道向乙方进行披露并根据乙方、拍卖行要求提供相关书面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事项：
 - 11.3.1 当乙方与甲方双方签订本协议后，乙方购买的金额以及购买生效日以协议为准等。
 - 11.3.2 因各种原因导致本次交易不成功的，甲方应告知乙方，告知中应说明本次交易不成功的原因；并书面向拍卖行披露。
 - 11.3.3 在乙方持有本资产存续期内发生可能对乙方权益产生重大影响的事件时，甲方应告知乙方并向拍卖行披露。
- 11.4 承担因交易本资产依法需缴纳的各项税费。
- 11.5 依据法律法规相关管理规定、本协议约定享有或承担的其他权利或义务。
- 11.6 甲方应保证在本资产存续期到期日后3日内，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将协议约定的回购款项按时足额地一次性划至乙方的指定账户。

第十二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2.1 按照本协议约定获得回购款项的权利。
- 12.2 按照本协议约定进行本资产购买的权利。
- 12.3 当发生利益可能受到损害事项时，有权依据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本协议约定行使本资产乙方的权利。
- 12.4 自行承担因购买本资产依法需缴纳的各项税费。
- 12.5 依据法律法规、本协议约定，享有或承担的其他权利或义务。

第十三条 债权回购担保

- 13.1 一旦发生甲方的回购资金出现缺口，则由河北信德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担保人”）对甲方应付的债权回购价款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担保责任；保证范围包括甲方应向乙方支付的全部回购价款、违约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和其他依据法律规定应由甲方支付的款项；保证责任的期间为本协议项下债权回购期限届满之日起二年。
- 13.2 如甲方未能按时履行或全部履行回购义务，担保人应承担相应的连带担保责任，担保人与甲方一并承担回购义务，届时将由担保人在债权回购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将甲方应支付的全部债权回购价款差额部分存入募集账户进行分配。
- 13.3 担保人将甲方应支付的全部债权回购价款差额部分存入募集账户并按协议约定分配乙方到后，即视为担保人的连带责任担保义务履行完毕。

第十四条 违约责任

- 14.1 如甲方未按约定回购本资产，或发生其他违约情况时，甲方应承担违约责任，甲方自回购期限届满日的次日起开始计算违约金，违约金金额按照甲方应付债权回购价款的每日万分之五计算。其承担的违约责任范围包括乙方持有的本资产相对应的回购价款、违约金、损害赔偿金

和实现权益的费用和其他依据法律规定或协议约定应支付的费用。对于甲方未向乙方按时足额回购本资产，乙方有权向甲方和保证人(如有)进行追索。

14.2 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项下的义务，应承担由此给各相关方造成的损害赔偿责任和实现权益的费用和其他依据法律规或协议约定应支付的费用。

14.3 乙方在持有本资产的存续期间不可撤销、不可二次转让、不可抵（质）押、不可提前要求甲方回购，否则对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14.4 乙方在持有本资产的存续期间，因配偶争议或其他乙方自身原因要求甲方提前回购的，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五条 保密

15.1 双方对因本协议的签署和履行获得的各方信息均负有保密义务，未经信息持有方同意，信息获取方不得向无关第三方泄露，但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或其他各方书面同意的或按本协议约定向特定受让方披露的除外。

第十六条 不可抗力

16.1 任何一方因受不可抗力影响致使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本协议或迟延履行本协议，应自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之日起二个工作日内，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两方，并自事件发生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另一方提交导致其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或迟延履行的书面有效证明。

16.2 如果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影响一方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则在不可抗力造成的延误期内中止履行，而不视为违约。

16.3 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应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减少损失，能继续履行的，在事件消除后立即恢复本协议的履行。如不可抗力导致协议中止履行超过三十日，严重影响合同目的的，各方有权协商终止协议。不可抗力直接导致协议不能履行的，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终止本协议。

16.4 本条所称“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克服、不能避免的客观事件，包括但不限于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洪水、地震、火灾、风暴、瘟疫、战争、民众骚乱、罢工、系统故障、设备故障、通讯故障、停电及银行划款系统失效等。

第十七条 争议的解决

17.1 凡因本资产的交易、转让、受让、回购等事项引起的或与本资产有关的任何争议，应首先通过协商解决。如果在接到要求解决争议的书面通知之日起30日内仍不能通过协商解决争议，任何一方均有权向诉讼发起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八条 权利的保留

18.1 任何一方没有行使其权利或没有就其他各方的违约行为采取任何行动，不应被视为对权利的放弃或对追究违约责任的放弃。任何一方放弃针对其他各方的任何权利或放弃追究其他各方的任何责任，不应视为放弃对其他各方任何其他权利或任何其他责任的追究。所有放弃应书面做出。

18.2 如果本协议任何约定依现行法律被确定为无效或无法实施，本协议的其他条款将继续有效。此种情况下，双方将以有效的约定替换该约定，且该有效约定应尽可能接近原规定和本协议相应的精神和宗旨。

第十九条 生效条件

19.1 本协议于双方签字盖章之日，且乙方支付购买资金后生效。

第二十条 其他

- 20.1 本协议甲、乙双方同意并确认，甲方和乙方在本协议下的一切行为所产生的法律后果和法律责任归属于甲方和乙方本人。
- 20.2 各方均明确知晓：拍卖行不承担甲方所出售的资产的销售职能，不提供任何信用增级或收益保障，不作为本协议的缔约方承担任何义务，不对本协议的签署及履行提供任何保证，不承担任何担保、保证或垫付责任。拍卖行及资金结算机构不就本协议对资产风险和交易本身承担任何法律上的义务或责任，亦不承担任何书面协议外的推定义务或责任。拍卖行及资金结算机构如有提供各种信息及资料仅供参考，各种信息及资料的真实合法有效均由信息提供者承担，拍卖行及资金结算机构不作任何保证，甲方及乙方应依其独立判断做出决策，并自行承担风险，拍卖行及资金结算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 20.3 甲方计算应回购本资产时，对人民币“分”以下(不含“分”)金额采用舍尾法计算处理，仅计算至“分”。
- 20.4 本协议附件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20.5 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持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编号为_____ 的《资产转让回购协议书》 之签章页)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乙方（自然人）：（签字）

身份证号码：

乙方（机构法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签字或盖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一：风险告知书

尊敬的受让方：

在进行本次投资时，您可能会获得较高的投资收益，但同时也存在着投资风险。为了使您更好地了解其中的风险，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特提供本风险告知书，请您认真阅读。您参与本次投资，即视为已充分了解与自愿接受投资风险。从事本次投资存在如下风险：

(一)宏观经济风险

由于我国宏观经济形势的变化以及周边国家、地区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可能会引起市场的波动，从而影响收益结果。

(二)法律与政策风险

国家监管政策、货币政策、财政税收政策、产业政策、宏观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调整与变化，将会影响本项目正常运行，受让方可能将面临投资的本金和收益损失的风险。

(三)再投资机会风险

如遇国家金融政策重大调整影响本项目的正常运作时，出卖人有权部分或全部提前兑付债权收益权，受让方者可能无法实现期初预期的全部收益，并将面临再投资机会风险。

(四)出卖人经营风险

如出卖人的决策人员和管理人员在经营管理中出现失误将可能导致公司盈利水平变化，从而产生投资者预期收益下降或无法实现的风险。

(五)延期支付风险

因市场内部和外部的原因导致本项目的应付债权收益权总额不能按时支付，则导致本项目收益将延期支付

(六)技术风险

由于交易及行情揭示是通过电子通讯技术和电脑技术来实现的，这些技术存在着被网络黑客和计算机病毒攻击的可能

(七)不可抗力因素及意外事件风险

诸如地震、火灾、水灾、战争等不可抗力因素可能导致交易系统的瘫痪；无法控制和不可预测的系统故障、设备故障、通讯故障、电力故障等也可能导致交易系统非正常运行甚至瘫痪，这些都可能使受让方的交易无法正常进行，从而导致受让方将面临投资的本金和收益损失的风险。

(八)其他风险

由于受让方投资决策失误等原因可能会发生亏损，该损失将由受让方自行承担；在受让方交易中，他人给予受让方的保证获利或不会发生亏损的任何承诺都是没有根据的，类似承诺不会减少投资者发生亏损的可能。

本风险告知书并不能揭示从事本次投资的全部风险及金融市场的全部情形。我们诚挚地希望和建议您，从自身风险承担能力等自身实际情况出发，审慎参与投资。

本风险告知书是《资产转让回购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请仔细阅读本协议内容。

受让方在此声明：

本机构(或本人)对上述《风险告知书》的内容已经充分理解，承诺本机构(或本人)愿意参与收益权份额转让项目的投资，并愿意承担收益权份额转让项目的投资风险。

特此声明。

(此页无正文)

机构(盖章):



或自然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二：受让方信息

(一) 本次认购

金额为：（大写）_____ 万元 （小写） ¥ _____元，

（二）资产期限为： 12个月 ；

（三）预期年化溢价回购率： 6.5% ；

（四）本项目溢价回购费用结算日：为每年的3月15日、6月15日、9月15日和12月15日，
支付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完成支付，乙方持有到期后五个工作日一次性支付全部
债权回购价款及剩余溢价回购费用。到期日若为周末或节假日，则顺延至
下一个工作日。

（五）担保人为：河北信德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

（六）受让方信息：

姓 名：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银行账号：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附件三：投资者风险评估问卷

风险测评问卷

(适用于自然人投资者)

郑重提醒：投资者需具备相应的风险承受能力，审慎参与市场投资，合理配置金融资产。本风险承受能力评估并不构成对投资者未来所承担投资风险程度的保证，仅作为本公司客户适当性服务的依据。实际投资时请慎重选择，本公司不对投资者据此投资所产生的风险承担责任。投资有风险，可能导致投资者产生亏损，请投资者在购买产品过程中注意根据调查结果核对自己的风险承受能力和产品风险匹配情况。无论投资者是否根据调查结果进行投资，均属投资者的独立行为，相应的风险亦由投资者独立承担。

本人声明：在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测试过程中，本人提供的全部信息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测试结果真实、准确地反映了本人的投资风险承受程度。

以下一系列问题可在您选择产品前，协助评估您的风险承受能力、理财方式及投资目标。（每个问题请选择唯一选项，不可多选）

一、评估问卷

请在下列各题最合适的答案上打勾，我们将根据您的选择来评估您对投资风险的适应度，并提供适合您投资的产品和服务建议。我们承诺对您的个人资料严格保密。

1. 您的年龄：

- ☐ 20 岁以下或 65 岁以上 (3 分)
- ☐ 51 岁至 65 岁 (5 分)
- ☐ 21 岁至 30 岁 (7 分)
- ☐ 31 岁至 50 岁 (10 分)

2. 您的教育程度：

- ☐ 高中及以下 (3 分)
- ☐ 专科 (5 分)
- ☐ 本科 (7 分)

☐ 研究生或研究生以上 (10 分)

3. 您目前的职业状况:

☐ 待业或退休 (3 分)

☐ 无固定工作 (5 分)

☐ 企事业单位固定工作 (7 分)

☐ 私营业主 (10 分)

4. 您目前的年收入状况:

☐ 5 万以下 (3 分)

☐ 5-10 万 (5 分)

☐ 10-20 万 (7 分)

☐ 20 万以上 (10 分)

5. 您目前个人金融资产净值状况:

☐ 30-40 万 (3 分)

☐ 40-50 万 (5 分)

☐ 50-60 万 (7 分)

☐ 60 万以上 (10 分)

6. 您的投资经验:

☐ 无相关投资经验 (3 分)

☐ 少于 2 年 (不含 2 年) (5 分)

☐ 2 年至 5 年 (不含 5 年) (7 分)

☐ 5 年以上 (10 分)

7. 您进行投资的资金占家庭自有资金的比例:

☐ 15%以下 (3 分)

☐ 15-30% (5 分)

☐ 30-50% (7 分)

☐ 50%以上 (10 分)

8. 您进行投资时所能承受的最大亏损比例是:

☐ 10%以内 (3 分)

☐ 10-30% (5 分)

☐ 30-50% (7 分)

☐ 50%以上 (10 分)

9. 您期望的投资年收益率:

☐ 高于同期定期存款 (3 分)

☐ 10%左右, 要求相对风险较低 (5 分)

☐ 10-20%, 可承受中等风险 (7 分)

☐ 20%以上, 可承担较高风险 (10 分)

10. 您如何看待投资亏损:

☐ 很难接受, 影响正常的生活 (3 分)

☐ 受到一定的影响, 但不影响正常生活 (5 分)

☐ 平常心看待, 对情绪没有明显的影响 (7 分)

☐ 很正常, 投资有风险, 没有人只赚不赔 (10 分)

二、调查评估结果:

您的得分总计为:

评估结果, 您的风险承受能力等级为:

3 级—积极型☐

2 级—稳健型☐

1 级—保守型☐

参考: 风险承受能力等级确定标准

积极型: 80---100 分 稳健型: 60---80 分 保守型: 30---60 分

调查问卷的结果, 并不能完全准确地反映您的风险承受能力, 仅供您在投资时作参考, 请根据您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相适应的投资产品。

客户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